证券代码：001379　证券简称：腾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5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保证人”）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7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腾达晋元（安徽）紧固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达晋元”）拟申请的银行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及有效期限自2025年7月16日起至2026年7月15日止。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腾达晋元向安徽天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人民币1,500万元，公司同意为上述借款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65万元整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以公司与安徽天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相关担保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的年度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腾达晋元（安徽）紧固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81MAE3H1UYXJ

法定代表人：查永新

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天长市杨村镇工业园区万和北路118号

注册资本：1,5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4年11月1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腾达科技出资765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51%；查永新出资45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30%；滁州市腾兴紧固件有限公司出资285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19%。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腾达晋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0.00	5,804.28
负债总额	0.41	4,404.9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
流动负债总额	0.41	3,912.1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
净资产	149.59	1,399.33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1,931.57
利润总额	-0.41	-141.07
净利润	-0.41	-134.44

注：上表中数值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安徽天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为：

1.担保的最高主债权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65万元整。

2.债权发生期间：2025年9月19日至2028年9月18日。

3.保证担保的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确定期间发生的一系列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敞口、利息（包括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腾达晋元应向安徽天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其他款项、安徽天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及因诉讼执行产生的费用等）。基于主合同而产生的借款、垫款、利息、费用或安徽天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债权确定期间，保证人同意这部分债权仍然属于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债权确定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在主合同期限内，公司为腾达晋元的多笔借款（或债务）提供保证的，保证期间按安徽天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腾达晋元发放的单笔贷款分别计算，即自单笔贷款发放之日起至该笔贷款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银行承兑汇票敞口、保函敞口、信用证敞口等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安徽天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4）主合同约定腾达晋元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从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安徽天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腾达晋元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安徽天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

（7）前款所述“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包括主合同项下腾达晋元每一笔债务的到期日和依照主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规定，安徽天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布债务提前到期日。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26,450.76万元人民币（其中人民币20,765万元、美金80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8.10%，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安徽天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5-040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210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浙江证监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方面存在以下问题：部分募集资金置换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使用募集资金支付与募投项目无关的部分费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时存在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混同的情形。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六条、第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长张宇松、总经理金炜华、财务总监王瑶华、董事会秘书张王伟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承担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张宇松、金炜华、王瑶华、张王伟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严格执行财务和会计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浙江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的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所指出的问题，将认真吸取教训、加强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切实整改落实，加强募集资金使用事前审核及事后复查等管控措施，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切实纠正偏差，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0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在公司召开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于2025年3月20日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及2025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因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成功上市，注册资本增加1,417.0996万元，由原来的20,235.5964万元增加至21,652.6960万元。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取得了潍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一、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1727572181L名称：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吴晓林

注册资本：贰亿壹仟陆佰伍拾贰万陆仟玖佰陆拾元整

成立日期：2001年04月23日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鲁星路577号

经营范围：沉淀水合二氧化硅，工业硅酸钠，饲料添加剂：二氧化硅生产销售；橡胶材料销售（不含危险品）；热力生产供应；电力销售；二氧化硅功能材料研发；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5-058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购买公司及董监高人员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并由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董责险购买的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5年8月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公司及董监高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由于公司董事作为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董事会全体成员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方案

1.投保人：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对象：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

3.赔偿限额：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4.保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相关授权事宜

为便于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以及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后续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限届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续保或者重新投保在上述保险方案范围内无需另行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5-051

转债代码：123166　转债简称：蒙泰转债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不动产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5年4月3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为提高子公司融资业务的办理效率，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授权期限内与相关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担保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并签订相关协议及必要文件，而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二、抵押进展情况

孙公司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纳塔”）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并于近日根据合同约定办理了不动产抵押登记手续，取得了由惠来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粤（2025）惠来县不动产证明第0001829号”《不动产登记证明》，具体登记事项如下：

1、权利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分行

2、义务人：广东纳塔功能纤维有限公司

3、坐落：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区石化大道以西、规划西区南路以南

4、不动产权证书号：粤（2024）惠来县不动产权第0011712号

5、抵押权种类：最高额抵押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抵押贷款事项是为了满足广东纳塔的融资需求，有利于推动项目建设，符合其战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5-102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事项基本情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9月11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鉴于公司已于2025年6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199.2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5,126,291,557股变更为5,124,299,057股，注册资本由5,126,291,557元变更为5,124,299,057元，因此公司决定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和2025年9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98）。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具体变更登记情况如下：

变更（备案）类别	变更（备案）前	变更（备案）后
投资人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8,498.1362万元；限售条件流通股：4,131.0195万元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8,595.2531万元；限售条件流通股：3,834.6526万元
注册资本	512,629.1557万元人民币	512,429.9057万元人民币
成 员	许开华（董事长）、王威（董事）、周波（董事）、潘弈（董事）、潘峰（董事）、沈红（董事）、鲁习金（监事会主席）、宋嘉乐（监事）、吴光源（职工监事）、陈琰章（职工监事）	许开华（董事长）、王威（董事）、周波（董事）、潘弈（董事）、潘峰（董事）、汤胜（董事）
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5-03-07	2025-09-11

二、备查文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5-059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后续进展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实际控制人曾超林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曾超林	是	5,700.00	18.87%	1.23%	2023/9/20	2025/9/1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万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	89,873.69	19.32%	29,556.15	32.89%	6.35%	0	0	0	0
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4,535.80	7.42%	17,268.00	50.00%	3.71%	0	0	0	0
曾超懿	39,377.84	8.46%	11,310.00	28.72%	2.43%	0	0	0	0
曾超林	30,206.16	6.49%	11,420.00	37.81%	2.45%	0	0	0	0
合计	193,993.48	41.70%	69,554.15	35.85%	14.95%	0	0	0	0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中。曾超林持续看好公司长期高质量稳定发展，质押股份风险可控，且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5-067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于2025年9月1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王萍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其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职工代表董事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董事通过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由3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和1名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合计为3位，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附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王萍，女，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2002年3月至2009年3月任华光有限化验员、化验室主任；2004年4月至2010年2月任华光有限生产技术科科长；2010年3月至2011年2月任华光有限制造部副部长；2011年3月至2016年8月任华光新材储运部部长；2016年8月至2018年11月任华光新材采购储运模块副总监；2018年12月至2021年10月任华光新材营销管理中心副主任；2021年1月至2025年4月任华光新材运作与质量管理中心主任；2025年4月至今任泰国公司总经理；2017年9月至2025年9月任华光新材职工代表监事。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5-103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精工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代码：600496，证券简称：精工钢构

● 转债代码：110086，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 转股价格：4.79元/股

● 转股时间：2022年10月28日至2028年4月21日

● 自2025年9月8日起至2025年9月19日收盘，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精工钢构”）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即3.83元/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53号）核准，本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公开发行了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转股期限为自2022年10月28日至2028年4月21日止。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4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5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精工转债”，债券代码“110086”。

根据《精工钢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精工转债”自2022年10月28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精工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00元/股，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自2022年6月1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4.96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自2023年6月13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4.92元/股；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7月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4.86元/股。因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注销，自2025年5月8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4.87元/股；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6月23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4.79元/股。

二、关于“精工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2025年9月8日至2025年9月1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已有10个交易日低于“精工转债”当期转股价格（4.79元/股）的80%（3.83元/股），存在触发“精工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未来20个交易日内有5个交易日收盘价仍继续满足相关条件的，将可能触发“精工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及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精工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5-025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29日（星期一）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22日（星期一）至09月2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jhbzqb@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9月29日（星期一）09:00-10: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29日（星期一）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大伟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李东强先生

独立董事：张玉红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9月29日（星期一）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22日（星期一）至09月2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jhbzqb@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文君

电话：0534-2758995

邮箱：jjhbzqb@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5-083

转债代码：113563　转债简称：柳药转债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5年9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持有人52名，实际出席持有人52名，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为14,405,400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总份额（不含预留份额）的100.00%。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徐扬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持有人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提高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效率，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

表决结果：同意14,405,4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选举徐扬先生、李玉生先生、阳晓菁女士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4,405,4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

公司已于同日召开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扬先生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和有效的日常管理，根据《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同意授权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或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等；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除表决权外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会的出席、提案等的安排，以及参与公司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的安排；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负责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5、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6、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对持有人权益进行处置；

8、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收回份额或权益的归属；

9、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处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10、决策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延长；

11、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2、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3、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14,405,4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00%。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7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29日（星期一）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22日（星期一）至09月2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amkj@aima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08月23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9月29日（星期一）10:00-11:3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29日（星期一）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张剑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郑慧女士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新先生

独立董事：马军生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9月29日（星期一）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22日（星期一）至09月26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amkj@aima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新、乔雅昕

电话：022-59596888

邮箱：amkj@aima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2025-053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Peak Rare Earths Limited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公司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收购Peak Rare Earths Limited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稀土”）与Peak Rare Earths Limited（以下简称“匹克公司”）签署《Scheme Implementation Deed》（以下简称“《方案实施契约》”）及相关协议附件，约定晨光稀土以协议安排收购的方式收购匹克公司对外发行的全部普通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公告《关于子公司拟收购Peak Rare Earths Limited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2025年7月，为更好地推进项目进展，晨光稀土及盛和资源全